

金門縣港務處烈嶼通勤區停車證換發申請表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單位： | | |
| | 日期： | 舊證編號：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車號： | 聯絡電話： | |
| 審核單位 |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 | |
| | 新證編號： | | |

注意事項：

- 一、請於領證時攜帶應備證件至本處換發新證。
應備證件：
 1. 原申請人身分證件正本。
 2. 行車執照正本。
 3. 期限已過之「金門港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停車證」。
 4. 戶籍非設烈嶼鄉應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日起算3個月內)：
 - (1) 在職證明。
 - (2) 勞健保投保證明。
 - (3) 其他文件(含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請參閱背面「金門縣港務處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停車管理要點」並簽名。
- 三、停車證應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左方(駕駛側)明顯處，俾利識別查驗。
- 四、車證合一，專用停車證不得轉讓或轉借他車使用，違者禁止進入停車場，並收回停專用停車證，原申請車輛與冒用車證車輛一年內均不得再申請。
- 五、停車證如有遺失者，應登報作廢後，始得申請補發。
- 六、拾獲本證時，請電話連絡金門縣港務處(082)329538。
領回停車證簽章：

金門縣港務處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停車管理要點

97年9月26日訂定

99年6月28日修訂

101年4月3日港棧字第1010001448號修訂

101年5月1日港棧字第1010001907號修訂

102年4月18日港棧字第1020001472號修訂

106年11月10日修訂

一、依據：「金門縣港務處水頭港區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

二、目的：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烈嶼地區通勤人員往返大小金門間的停車問題，於水頭港區劃設烈嶼通勤專區供烈嶼地區通勤人員停車使用，為便於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三、使用範圍：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

四、適用對象：

1. 戶籍設烈嶼鄉之民眾憑身份證查驗。
2. 金門本島在烈嶼鄉機關學校服務之民眾，憑機關學校出具之證明向管理機關申辦專用停車證。

五、停車費率：暫免收取

六、適用對象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辦專用停車證，申請須知與流程如下：

1. 戶籍設烈嶼鄉之民眾均得申請專用停車證，申請車輛應為自用登記，車籍登記以烈嶼鄉為原則，非登記於烈嶼鄉車輛所有人應以申請人三等親內為限。
2. 金門本島在烈嶼鄉機關學校服務之民眾申請專用停車證，申請車輛應以申請人自用登記為限。
3. 依法組織、登記、成立於烈嶼鄉之社團法人得為適用對象所指之機關。為強化管理，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服務機關投保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4. 符合適用對象申請人備妥身份證影本、行車執照影本及取得機關學校之服務證明文件或投保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每一申請人以申辦一張專用停車證為限。

七、車輛停放須知：

1. 車輛進場時應依標示方向行駛，並確實停入停車格內，如停車區已滿則應停放至其他停車區。違規停放車輛採用記點制，累計達3次者取消專用停車證使用資格，同一申請人及申請車輛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2. 車輛停妥後車窗及車門應確實鎖閉，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管理機關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3. 車證合一，專用停車證不得轉讓或轉借他車使用，違者禁止進入停車場，並收回專用停車證，原申請車輛與冒用車證車輛一年內均不得再申請。
4. 專用停車證應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左方(駕駛側)明顯處，俾利識別查驗。
5. 車輛停放超過二日(不含六日)/四日(包含六日)出場者，採用記點制，累計達3次者取消專用停車證使用資格，同一申請人及申請車輛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八、專用停車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並依規定向本處申請補發。

九、本要點簽奉核准後實施。

已詳讀金門縣港務處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停車管理要點

簽章：